

少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带来的危险。

1992 年我做民族事务部部长时，我在自己的文章中及由我起草的民族构想草案中就将俄罗斯民族作为公民民族的观点提出来了。1994 年叶利钦总统在国情咨文中也引用了我的提议。公民民族的观点引起社会各界人士强烈的批评和反应，他们通过各种方式极力反驳我的观点，包括一些知名学者和政治家。P. A. 阿布杜拉基波夫等人撰文批评我是“无民族主义学者”，**向民众灌输西方的民族观等**。还有一些人认为，**国内只有俄罗斯（族）人、鞑靼（族）人、楚瓦什（族）人等，没有指代全体俄罗斯公民的“俄罗斯人”**。他们认为，“俄罗斯人”是一个社会，其成员拥有不同的文化、语言、传统与生活方式。还有人认为，在俄罗斯不存在公民社会，因为俄罗斯社会缺乏民主，没有自由的公民，也就没有公民民族。甚至有人提出，不能把“俄罗斯人”称作“民族”，而应称作“俄罗斯文明”。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规避“民族”（нация）这个词汇。

民族与民主、公民社会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必然关联，如果我们一定坚持这个论调，那么“民族”根本就不存在。我并不将“民族”这个概念与文化上的同质性联系起来，也不会将其与公民的成熟度联系起来，而是将其与社会大众对民族概念理解的程度联系起来。比如，**印度较之俄罗斯，在宗教、民族及语言关系上更为复杂，但是“印度民族”这个观念是存在的**，其执政党为“印度民族大会”（Индийский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конгресс）。从甘地时代，也许从尼赫鲁时代起，“印度民族”这个观念至少在社会精英层就已建立起来了。

西班牙有加泰罗尼亚极端主义和巴斯克恐怖主义思潮，但是西班牙也有“西班牙民族”观念。由此，我们来分析一下俄罗斯，如果我们把 158 个“一小簇人”融合为“一大簇人”，那么这“一大簇人”就是“民族”（нация）。所有的现代民族国家都具有公民政治性，并且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单一的民族国家是不存在的。

普京总统任职后，他的许多言论中都渗透着视全体“俄罗斯人”为“公民民族”的思想。现在，这一思想观念逐渐被大众接受，甚至成为国家政策的基础理念。我本人撰写了《俄罗斯人民》一书（2010 年，莫斯科），系统阐释了自己这一观点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现在，一些教材和词典已经突破了“族性”范畴，在更广的意义上对“民族”一词加以解释，取得很大的进步。

B. A. 季什科夫关于族性（ethnicity）问题的阐释

译者注：本段文字根据《社会学与社会人类学》杂志 2001 年第 4 期刊载的 B. B. 卡兹洛夫斯基对 B. A. 季什科夫先生的访谈内容，以及《民族学评论》杂志 1997 年第 3 期刊载的 B. A. 季什科夫“族性观”这篇文章整理而成。

“族性”（ethnicity）这一概念的历史并不久。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这个术语很少运用于社会（文化）人类学论著中，教科书及其它出版物中对其也没有明确的定义。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这个概念在人类学理论中逐渐占据重要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运用这个概念来对后殖民时代日益变化的地缘政治格局以及工业发达国家少数民族政治上的觉醒等现象进行解释，随之出现了不同的研究族性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为了揭示一系列社会与政治变化的复杂内涵、群体联盟的形成与作用、社会冲突、种族与文化的相互影响，以及民族建设过程等问题。

由于学术传统的不同，学者们对“族性”的解释也不同。如果我们看俄罗斯学者关于族性论题方面的论著，他们所论及的基本范畴是“этнос”（民族）。国外文献中没有“этнос”这个概念，当然，东欧和德国的同行，以及前苏联各国学者们除外，因为他们的学术根基都是在“统一科学”

的基础上，在苏联民族理论的影响之下建立起来的。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族性”逐渐在外国民族学与社会（文化）人类学中成为主流研究范畴之一，因为在这一时期整体学科的兴趣发生了转变，从种族到文化，再到族性问题，而作为人类学研究的基础单位也不再是“部落”，而是“族群”。

那么，对“族性”如何定义呢？在学术中广泛运用的族性概念表示存在着文化上特殊的群体及其认同。在我们国内知识界，当论及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共同体（этническая общность）或民族（народ）的时候，学者们经常运用的术语是“этнос”。“этнос”这个概念表示同质的、具有一定功能的且呈现静止状态的特征，这些特征将一个族群与另一些族群区分开来。现代的族性概念对文化特殊性观点提出质疑，并将注意力转移到对族性的社会结构的本质和现代社会动态的、多文化特性的分析上来。

就如何界定族性的问题，学者们中间没有统一的观点。但是，事实上存在着一些符合共同体的特征，根据这些特征可以将共同体视作民族共同体或是具有族性的某一共同体，这些特征包括：

（1）具有群体成员共同分享的关于共同的地域与历史起源的想象，具有统一的语言，在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上具有共同的特征；（2）政治上形成的关于“故乡”（родина）的想象，以及对于诸如国家之类特殊构成的想象，而这些均可视为民族想象的组成部分；（3）该群体成员对自身归属感的知觉，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团结的形式和他们共同实施的行为。

对社会边界与文化边界进行比较，对内在于想象与外在的想象进行比较，这种比较对于理解族性的实质具有重要的意义。民族共同体首先要依据该群体全体成员认可的重要特征来界定，并且这些特征成为自觉意识的基础，因此，族性是文化差异的社会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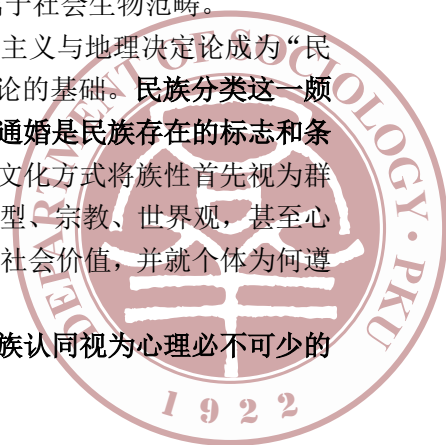
由此，民族共同体所指的民族（народ）我们可以理解为人们组成的群体，**该群体成员具有一个或几个共同的称谓，具有共同的文化元素，同时具有共同起源的神话，甚至具有共同的历史记忆。该群体成员能够将自己与某一特殊的地理领土联系起来，并且表现出群体成员所具有的团结性。认为族性及民族共同体是在“我们”与“他们”二元对立基础上形成和建立起来的，这个观点自身存在很多不足。**族性作为个人自觉的组成部分和集体共同分享的一种信念，通过与其他文化的、社会的、政治的，甚至国家的共同体之间的联系而对自身做出明确的界定。这也就意味着，民族自觉意识并不一定建立在与其他民族共同体对立的立场上。更进一步来说，民族共同体就是针对与其具有广泛联系的其他共同体，而以文化自我认同为基础的共同体。

族性作为区分群体的辨识手段具有“社会标签”的作用。这些内容各异的“标签”包括体质特征、地理起源、经济方式、宗教、语言，甚至饮食、居所等外部特点。

有三种理解族性的方法：主观主义方法、工具主义方法和结构主义方法。主观主义方法的根据在于，民族认同建立在与特定群体或文化的深度联系基础上，也是建立在这一认同的现实基础真实存在的前提下，这些现实基础可以是生物因素，也可以是历史文化因素。进化论对这一方法的形成产生重要的影响，群体归属感的知觉渗透在基因代码里，是早期人类进化的产物。这一方法将族性视为亲缘选择的一种扩展形式，是最原初的本能和天性，属于社会生物范畴。

在俄罗斯，类似的理论就是民族理论（теория этноса）。社会生物主义与地理决定论成为“民族生与死”、民族“激情”、“心理精神综合体”等等一些根基浅薄理论的基础。**民族分类这一颇具主观主义色彩的方法在俄罗斯社会科学体系中成为主流，关于异族通婚是民族存在的标志和条件，以及民族“成分”理论等论题充斥在教学用书之中。**主观主义的文化方式将族性首先视为群体成员共同分享以下客观特征的群体，即地域、语言、经济、种族类型、宗教、世界观，甚至心理总和。而文化及文化的传承可以使一个人了解其存在的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并就个体为何遵循特定的传统习惯为人行事这个问题提供答案。

主观主义用文化语言方法或心理文化方法对族性进行解释，将民族认同视为心理必不可少的



“我”的部分，而将认同的变化视为非自然的，强加于人的现象。这类族性观在社会上层颇为流行，并且民族文化差异被赋予重要的意义，族性得到官方的认可和登记，甚至出现了在民族基础上建立国家的官方行为。

工具主义方法视族性为文化精英为追求财富与权利所创造并操纵的政治神话的结果。在政治与经济现实设定的边界内，精英们的竞争便催生了族性，而有时，当功能主义获取某种心理色彩后，那么族性就被解释为，为了集体所丧失的荣誉而采取的复建方法或是医治集体创伤的疗法。

理解族性的诸多方法并非相互排斥。我个人认为，跳出“传统文化类型”的窠臼，将族性视为文化混合体和多重忠诚性，或是动态的民族流，在此之上对族性进行研究则更富有成效。这一方法不是将“族性中的人”视为客体，而是将“人中的族性”视为客体，这样，从社会控制意义上讲，对族性就会产生结构上的影响和作用。

B. A. 季什科夫对中国民族关系和中国民族政策的评价及看法

译者注：2011年夏季，译者到莫斯科大学研修，在此期间得到季什科夫先生多方面的帮助，相互间也有了更多接触和交流的机会。译者对他提出“您如何看待中国的民族关系及中国的民族政策？”这个问题时，他对此做出如下回答。

我知道，中国与俄罗斯的国情有许多相似之处。在俄罗斯占居民人口81%以上的是俄罗斯（族）人，在中国，占居民总数90%以上的是汉族人。与俄罗斯针对非俄罗斯族人的政策一样，中国针对非汉族人的政策采取的是内部自决的区域自治形式。中国的5个民族自治区在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与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俄罗斯还有一点相似之处，中国也实行非领土化的民族文化自治，也就是说，国家支持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保护国家领土之上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我知道，在中国首都北京，也就是中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所在地有民族院校，如中央民族大学，面向全国各族学生招生，使少数民族的学生也能获得高等教育。民族博物馆、学术杂志、电视及广播都进行民族知识和民族政策方面的宣传教育。

为维护国家的完整，使国家民众形成共同的认同，中国存在公民民族——“中华民族”这样的观念。也就是说，“中华”这个“民族”是指国家内全体公民，这是“公民民族”，而不是“族裔民族”，这个概念与我提出的俄罗斯公民民族的观点十分相似。当我在形成自己的思想的时候，我运用了许多民族政治国家的经验，其中包括西班牙，印度、加拿大和中国。

我们都知道，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现实状况，需要制定符合国情的管理方法，但是，总是存在一些共同的规律，国际上也有很多有益的经验，我想，这些经验对中国而言也是值得借鉴的。

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对少数民族的生活以及他们的自我感受产生深刻的影响。这一因素一定要引起重视和研究，原因在于，在现代化过程中人们生活发生巨大的改变，尽管不排除这些变化是向更好的方向发展，但是都有可能引起人们的心理恐慌，引起人们内心对政府和国家不信任感的增强，这样，便有可能导致各种危机和冲突的产生。

在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不能将少数民族的利益排除在外，这一点很重要。同时更为重要的一点是，不要对少数民族群体产生歧视心理，当然，对汉族人也不要歧视。还有一点尤其重要，

